民法第1174條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174 | 棄繼承權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7 月 17 日

摘要:棄繼承權:繼承人得依法定方式,棄其繼承權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8b%8b%e6%a3%84%e7%b9%bc%e6%89%bf%e6%ac%8a/

棄繼承權的意義

繼承開始後,依法有繼承權之人依法定方式所為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。

棄繼承權的要件

1. 繼承之時起三個月

- 2. 書面
- 3. 向法院為意思表示

實例説明

Q:小明死後,留有配偶乙跟兩個女兒(丙、丁),丙因為已經成年了,不想繼承爸爸遺,請問丙可以棄其繼承權嗎?

A:可以,但是乙必須符合法定要件,才可以棄繼承,依照民法第 1174 條規定,乙必須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,以書面向法院為之,且棄繼承後,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

Hank 老師提醒

棄繼承後,也不必承擔被繼承人之債務。